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20号

当事人：浈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503X8H20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24号首层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春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24号首层1号商铺

1. 2019年10月14日，我局收到举报信举报浈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并附有网络外卖平台上被举报人浈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外卖食品网页截图，截图有“凉拌土豆丝、凉拌皮蛋、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等冷食类食品。

2. 2019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实该饭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饭店提供的菜单上有“凉拌土豆丝、凉拌皮蛋、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等冷食类食品。

3. 2019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经营者谭春云询问调查，谭春云承认有在美团外卖平台经营被投诉的“凉拌土豆丝、凉拌皮蛋、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等冷食类食品。经查明：当事人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店内菜单有“凉拌土豆丝、凉拌皮蛋、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在外卖平台“凉拌土豆丝、凉拌皮蛋、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等食品，当事人确有经营冷食类食品，经营冷食类食品时间已超过十个工作日，但当事人并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调查认定的事实：

1. 涪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经营者谭春云承认菜单上有经营“凉拌土豆丝、凉拌皮蛋、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猪耳”等冷食类食品。

2. 涪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经营冷食类食品时间已超过十个工作日，但该店并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3. 至2019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止，涪江区汝大人家湘菜馆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无冷食类食品制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谭春云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经营项目范围；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证据三、《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冷食类食品的情况；

证据四、《举报信》，证明当事人在外卖平台上架经营冷食类食品的情况。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执告字〔2019〕

120号)已于2019年11月25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违法事实,应当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